

证券代码：870792

证券简称：恒亮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郑浩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4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与运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要求，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亚会 A 审字 [2020]1298 号）内容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经营范围：蜂蜜、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品）、蜂花粉、蜂产品制品、软胶囊、硬胶囊类保健食品（含原料提取物）、蜂蜡、蜂器具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蜂胶、日用品销售；房屋租赁；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；太阳能发电。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，经营范围：饮料、食用醋、食品饮料瓶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）。

拟变更为：蜂蜜、蜂王浆（含蜂王浆冻干品）、蜂花粉、蜂产品制品、软胶囊、硬胶囊类保健食品、蜂蜡、蜂器具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其相关产品的信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蜂胶、日用品销售；房屋租赁；展览展示服务，会务服务；太阳能发电；旅游业务。（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：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荷花塘 63 号，经营范围：饮料、蜂蜜醋、食品饮料瓶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0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度日常

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如回避不能形成有效表决，故直接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建国、张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浙江郑建国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